

训练期思想汇报 思想汇报学期初的思想汇报(优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训练期思想汇报篇一

尊敬的党组织：

经过这一阶段的学习，我对党的认识有了更深层次的了解，提高了政治理论水平，端正了入党动机。

以前，我对入党抱着执着的追求，认为只要入了党，就能得到锦绣前程，就能更好地实现自我价值，经过党校学习，我加深了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路线的认识，深刻地体会到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一伟大的宗旨。

因此，我主动向党组织靠拢，接受党组织的培养，教育，坚定了共产主义的信仰，我坚信共产主义将给平凡的生活带来庄严和神圣，给年青的生命带来旗帜和明灯。

高校是育人的地方，是为社会主义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接班人，然而当代大学生的思想认识存在奋斗目标模糊不清的困惑，主要表现在文化品位不高，社会公德意识下降，道德观念淡薄，道德约束力薄弱，道德权威性观念淡化，道德地位下降等。以前，我难免随波逐流，不太注意这方面的约束和自我监督，没有真正认识到思想的缺陷，没有认真地、深入地学习有关先进理论。所以，我觉得加强思想素质教育

是当务之急。

因此，在这一个阶段里，我着重加强理论学习，提高理论修养，并联系自己思想、工作实际，不断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加强我思想的先进性。

训练期思想汇报篇二

尊敬的xx[]

浅谈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的刑罚执行监督所谓暴-力犯罪，是指犯罪人使用暴-力而实施犯罪。暴-力犯罪以其突出的社会危害性，给社会治安和公民的人身、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威胁。在“严打整治斗争中，将”爆炸、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列为重点打击的三类犯罪之一。加强同暴-力犯罪的斗争，降低暴-力犯罪的发案率，预防和控制暴-力罪犯重新犯罪，对于扭转严峻的治安形势，确保社会治安进一步好转，创造良好的改革开放环境，极其重要。

一、监外执行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对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约束不力，容易引发重新犯罪
我国刑法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在主刑执行完毕以后所执行的附加刑。从暴-力型罪犯所被剥夺的四项政治权利看，对他们并无直接利害关系。因此，对其约束显得较为苍白。执法人员对这些主观恶性深的罪犯监管作用无法体现。

由于暴-力型罪犯固有的自控力差，逞强好胜、文化偏低、法纪淡薄等特点，一旦不能适应新的环境，处于长期脱管的他们极易重新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因此，加大对剥权罪犯的监管力度刻不容缓。

二)行刑活动、监督管理组织监督管理不严，存在影响社会治安的隐患 刑诉法明确规定：对于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由居

住地公安机关执行，执行机关应当对其严格管理监督，基层组织或者罪犯的原所在单位协助进行监督。对被假释的罪犯，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予以监督。对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一方面，由于作为刑罚执行机关之一的公安机关内部未设专门的监督管理机构，由警署或罪犯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负责实施对罪犯的监督、管理，但后二者仅是起“配合”作用。另一方面，当前公安机关治安任务繁重，基层公安警力紧张，在人、财、物大流通的社会转型时期，这些“非监禁刑”的暴-力型服刑罪犯极易失控脱管，使行刑活动、监管组织形同虚设，刑罚效果无从体现。主要表现在：一是有的执法人员对罪犯监管实行单线联系，未按规定公开宣布罪犯的犯罪事实、执行期限及监管组织成员等。由于不具备公开性与公示性，老百姓看不到，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管不到，以致对罪犯的监管无法做到社会化，“配合”任务无法落到实处。个别执法人员甚至对假释罪犯仅要求每季度写一份思想汇报。二是个别监外执行的暴-力型罪犯对基层组织人员(经调查，主要是所在地居委会成员)视而不见，或用言语相威胁或无理取闹，致使基层组织人员产生畏惧、厌烦心理，不敢管也不愿管。三是居委会承担繁重社区任务，精力分散，力不从心。

三)现行法律法规的滞后性，导致对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的制裁难上加难

1. 假释犯违反规定的行为标准的认定问题

第一，刑法第86条第3款中未明确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范围。

对此，各地司法机关掌握标准不尽统一，极易造成执法混乱。如假释犯违反民事法律是否应当收监执行，违反地方行政法规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在实践中颇有争议。

(三)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经监督机关批准，如有违法，根据86条第3款，应予以撤销假释并收监执行。但

在实践中却难以执行。如罪犯郭某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1999年10月被法院裁定假释回沪。假释考验期间，郭未经监督机关批准，擅自离沪至新疆两月余，期间也未报告活动情况，经查确无其它不法行为。对于郭是否应当收监执行，公、检、法三机关之间存在分歧，原因就在于刑法84条未规定违法的具体标准，即假释罪犯未报告情况达几次，脱管达多长时间应收监执行。

1. 假释犯收监执行的执行主体问题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假释犯有刑法86条第3款规定之行为，应当收监执行。但是，是由其原服刑地有关部门执行，还是由其假释后居住地的有关部门执行，在法律上都无明确规定。如前述郭某，即使要对其收监，到底是由何地执法机关收监，尚需进一步讨论。
2. 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中的有关问题 修订后刑法对监外执行的被判处管制、缓刑的罪犯均规定了严格的制度，从而保证了司法机关对他们的监督和考察，但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应遵守哪些制度却没有相应规定。在保外就医中，由于担保人不履行义务时的责任在法律中没有明确，造成担保纯属名义性质。司法实践中担保的虚无性往往使罪犯无所顾忌，司法部门又将其监督管理委于保证人，造成了法律空档。为此，《监狱法》一般回避保外就医的提法，一并于监外执行。但随后修订的《刑事诉讼法》仍沿用了保外就医与监外执行并行的旧制，这样，毫无法律意义的担保依然是其法律程序。其实从技术上看，用监外执行涵盖保外就医是简便可行的，司法实践中它们适用同一程序，具有相同机制。

四)生活无源、就业困难，易引发不稳定因素 我国《监狱法》明确规定：“刑满释放人员依法享有与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这从法律上保障罪犯刑满回归社会后，能够与普通公民一样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权利。然而，实践中对这部分人的安置是一个棘手的问题。主要表

现在：

一是由于他们过去长期处于同社会相隔离的状态之中，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

二是他们普遍文化素质低下，又无一技之长，使就业难上加难。

三是他们重返社会后，往往会影响到社会各方面的压力，比如家属和亲友嫌弃他们，某些怀有偏见的群众歧视他们，某些企事业单位不愿录用他们，而各种诱发犯罪的因素又在不断地刺激和影响着他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安置措施不落实，他们就会沦为无业游民，无所事事，生活无着落，到处游荡，甚至恶习不改，重新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四是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介绍，有的罪犯一听工作条件差、工资待遇低，便断然回绝。有的工作几天，就半途而废。个别暴-力型罪犯还经常至街道、居委会要求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费，动辄发生争执，严重影响了街道、居委会正常的工作。如罪犯赵某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1998年8月假释回沪。赵不断到所在居委会要求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费，居委会根据其文化程度低，无一技之长的情况，安排其打扫环境卫生，月工资300元，另加公益性劳动岗位补贴200元(主要用于缴医疗保险金等)。但赵只干了几天，便以工作重、吃不消为由，放弃了自食其力的机会。

二、建议和对策 对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重新犯罪的预防和控制，主要取决于两方面工作，即劳-改机关的教育改造质量与社会对这部分罪犯重新犯罪的预防和控制程度。如果得不到有效控制和防范，就有可能使改造所取效果前功尽弃。因此，我们认为主要从以下三方面着手：

一)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使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不敢犯、不能犯、不想犯

1. 加强与执行机关的配合协作，严格执法，将暴-力型罪犯的监外执行作为工作的重点，常抓不懈。对这部分罪犯，一经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行为，应立即予以收监执行，构成犯罪的，予以坚决打击。
2. 强化对暴-力型罪犯监外执行的检察监督力度，积极开展“三查”活动。即一查罪犯的监管组织和措施是否落实有效；二查近期罪犯在社区的思想动态和表现；三查罪犯有否违法犯罪或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将“三查”工作制度化、经常化，保证其深入性和针对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将不稳定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
3. 加强对该类罪犯的教育引导。采取集中座谈或逐个谈话相结合的方法，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家庭情况、生活来源等。针对他们各自不同的具体情况，有的放矢地予以教育引导，促使他们在监外执行期间，能自觉地遵纪守法。

二) 进一步制定、完善对监外罪犯管理、保护的法律法规

1. 建议立法机关尽快出台相应的司法解释，对假释考察期间“违反规定的行为”标准的认定、假释犯收监执行主体等作明确规定，使其更具可操作性。对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要规定应遵守的制度，对保证人要制定相应的保证制裁措施。可责令提供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如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在追究其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的同时，还应当没收其保证金或追究保证人的责任，并撤销对其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立即收监。
2. 借鉴国外立法的成功经验。国外刑事裁判的执行大都由一个部门统一管理和全面负责，一般均属司-法-部的权限。如在法国，司-法-部不仅对监狱设施、监管人员及其他狱政实施监督管理，还负责解决徒刑执行、缓刑、监外执行、犯人刑满后重返社会等一系列有关判决执行方面的问题。在瑞士，作为非监禁执行方面的公益劳动的组织和实施由各州司法局

的社会服务处负责。

因此，建议加强和充实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力量，使之逐步承担原由基层公安机关负责执行的假释、缓刑、监外执行等非监禁执行方式的刑罚制度。

3. 尽快制定刑满释放人员社会保护法。《监狱法》的颁布，对我国改造罪犯、创造人间奇迹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监狱法的颁布未能像1954年那样在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的同时公布施行《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及安置就业暂行处理办法》。因此，要通过制定回归人员社会保护法，对需要安置帮教、参与社会就业竞争的回归人员提供保护，有利于预防犯罪和维护社会治安，有利于促进在押罪犯的改造，有利于促进回归人员的再社会化。

三)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现阶段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的帮教和就业安置工作 做好对监外暴-力型罪犯的帮教和就业安置工作，是现阶段治安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社会完成对其再社会化的重要举措。帮教和就业安置在预防犯罪，确保他们回归社会过正常生活方面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长期的失业，就会使他们脱离社会群体而成为游民。以真诚的帮助、扶持来感化他们，有利于增强其适应社会生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为此，可采取如下措施： 一是将对监外执行罪犯的教育、挽救，将社会的帮教与劳-改场所的教育改造衔接起来，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个重要方面，以利于对其再社会化。二是加强对这部分罪犯技能的培训，提高素质，通过劳动就业部门安置、有关部门的帮助和自谋出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安置，同时还要为他们提供更多的择业就业机会。三是采取政府或民间的方式募集基金，成立刑释人员重返社会基金会，对这部分人员的社会保护提供一定的资金和物资，解决他们暂时困难，给予紧急特殊资助，为防止他们重新走上犯罪道路提供必要物质生活保障。四是要切实转变观念，抛弃一朝

偷窃，终身为贼的错误思想，社会各方共同携手，通过与监外罪犯签定帮教安置协议书等形式，将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汇报人：本站

20xx年x月x日

训练期思想汇报篇三

敬爱的党组织：

11月17日晚，我参加了学院举行的学习创先争优建设学习型党支部的活动，观看了由湖北宜城市委党校机关党委书记蒋成先主讲的《学习与工作，学习与生活》讲座，感触颇多。

蒋教授由联合国关于学习的四点定义入手，强调要建设学习型政党，提高全党的马克思主义水平。针对学习与工作，学习与生活，蒋成先在讲座中提出了三点思考：第一，学习是起家之本；第二，学习就是生活，生活就是学习；第三，学习重在应用。学习的内容则包括三点：学科学理论，学本职业务，学文化、学时代文化。蒋成先运用生动的实例阐述了学生求发展的重要性，进一步强调了党员干部加强学习的必要性。

听完蒋教授的讲座后，我深思了很久关于学习与工作以及学习与生活的内容。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先锋队。大学生党员作为党组织中的一个特殊群体，是优化党员队伍结构的新生力量，也是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力量。大学生是未来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而大学生党员将是这群主力军的领导者。由于大学生党员是大学生队伍中的优秀分子，我们的一言一行都代表着党在大学生心目中的形象。我们要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起到表率作用。

首先，大学生党员要在思想上提高对学习的认识，要明确自己的首要任务是刻苦学习，掌握过硬的专业知识，不断拓宽自己的知识面，全面发展，自觉地把自己培养成高素质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古人云：“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知道”，说的就是学习的重要性。大学生党员只有学好了文化知识，才能更好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就要求我们大学生党员不仅要有明确的学习目的、端正的学习态度，还要有良好的学习方法，较高的学习效率；不仅要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好老师布置的各项学习任务，还要在课外主动学习，探索一些自己感兴趣的学习领域；不仅要认真学习好本专业的知识，还要学习好相关专业的知识，以拓展知识的宽度和深度，完善知识结构；不仅要能够吸收已学的文化知识，还要勤于钻研，善于思考，勇于创新。这样，大学党员在不断加强自身个人文化修养和帮助学习上有困难的同学的过程中，其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得以发挥，使学生受到这种良好学习氛围的感染，共同进步。

第二，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和完善，人们的生活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生活方式、价值观念的多元化为各种思潮的产生、泛滥提供了生存环境。一些大学生党员的价值取向、生活态度和行为准则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生着转换。发挥大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首先要坚定立场，就是要坚定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立场，旗帜鲜明地支持一切符合马克思主义立场的事情，毫不留情地反对一切违背马克思主义立场的事情。其次要坚定共产主义信仰，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和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决心。此外，要科学地理解共产主义事业的长期性、艰巨性，正确对待在这个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大学生党员在认真学习和积极宣传党的先进思想、政治理论的基础上，要从实际出发、发挥带头作用，勇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在实践中检验所学的理论知识，并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修养和理论水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使自己成长为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真正做到“内强素质，外塑形象”。同时还要结合实际，借助各种生动活

泼的活动形式，在同学中发挥其在政治上的先锋模范作用。例如：大学生党员可以在团支部的民主生活会上，针对每期的主题，结合有关政治理论知识，谈一谈个人心得体会或者感想，让同学们既能从真实的实际生活中感受到生活的变化、祖国的强盛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旺盛生命力，又能帮助同学们了解和增加有关理论知识，增强对共产主义的信心。

第三，大学生党员要密切联系群众，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要热爱和关心集体，顾全大局，树立榜样作用，带动同学共同建设好集体，增强集体的凝聚力。既要与同学搞好关系，又要帮助同学解决在学习、思想和政治上的问题，与同学共勉，共同进步。大学四年，对于大学生来说，是非常宝贵而美好。在这四年中，同学们朝夕相处，所以，大学生党员尤其应重视在生活中发挥其先锋模范作用。大学生党员应当注意和同学们保持良好的关系，通过平时生活中的点点滴滴，融洽与同学的感情。此外，大学生党员还应注意观察，及时发现同学在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并想办法帮助解决。如外地学生在本地亲朋好友少，党员同学应多与他们接触、谈心，并有针对性地组织一些活动来排遣他们的思乡之情，消除他们的孤独感。

第四，大学生党员要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遵守校规校纪，在同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同时，面对一些违反校规校纪的现象，要敢于挺身而出，坚决加以阻止。大学生党员在工作中要时时刻刻体现出共产党员的先进性。今日之大学生，必将成为祖国各条战线的中坚和骨干，不少人将成为各级各类领导。他们的领导能力，工作水平直接关系到祖国和人民的命运。在大学里，有许多的学生组织和社团，这些组织和社团为学生们提供了施展身手的好去处。大学生党员应该利用这些锻炼的机会，努力培养自己的工作能力。工作能力也是大学生综合素质的体现。应本着为同学服务，对组织负责的原则，在实践中培养自己的交际能力和应变能力，为以后在工作岗位更好地施展自己的才华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五，大学生党员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在学校这个环境里，为人民服务指的就是为同学们服务。这就要求大学生党员要从点滴做起，吃苦在先，享乐在后。例如，发现同学在学习、生活上有困难时，应热情给予帮助；发现同学思想上有疙瘩时，应主动给予开导；遇到个人与同学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先人后己。大学生党员的先进性作用正是通过此类看似微不足道的事情体现出来的。另一方面，同学们也从中对大学生党员的良好形象有一个最直观的认识，从而有利于提高党和党员在同学们心中的影响力。

综上所述，大学生党员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就要从自身抓起，从小事做起，刻苦学习，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敢于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在不断地学习中完善自我，从学习、工作与日常生活中的点滴小事做起。

此致

敬礼！

汇报人：

年 月 日

训练期思想汇报篇四

敬爱的团组织：

入团以来，我时刻铭记自己是一个光荣的共青团员，在校严格的要求自己，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积极改正自身的不足，并且积极进取，争当优秀团员。

在思想上，积极上进，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关心国事，关注身边小事；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项团员活动，在活动中学习理论，在活动中实践理论，真正做

到学以致用;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学习《团的章程》，自觉履行团员的义务，执行团的决议，遵守团的纪律，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尽到一个团员应尽的责任。本人有良好道德修养，并有坚定的政治方向，积极要求进步，于20xx年10月1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且通过培训成为入党积极分子。

在学习上，我除了学好学校开设的公共课和专业课外，还经常通过其他途径拓展我的科学文化知识，保证各方面知识均衡发展，因此图书馆成为了我的第二寝室。作为一名艺术生，我清楚地意识到自己在各个方面的修养还很低，于是有意识的通过阅读、听讲座、上选修课等途径弥补。除此之外，我还有意识的提高自己的动手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在20xx年暑假期间，我积极参与了社会实践活动中，在麦当劳工作半月余，获得了经历的好评以及宝贵的经验。

在生活上，我积极与室友、同支部同学及兄弟支部的同学搞好关系，由于平易近人、待人友好，所以一直以来与人相处甚是融洽。我深刻意识到搞好同学、朋友之间的关系非常重要，这不但关系到四年的大学生活能否过的充实，更体现了一个人交际能力的好坏以及个人素质、品质的高低，所以无论在支部里，还是在整个学院，我都结交了许多朋友，与朋友沟通。

其次，我崇尚质朴的生活，并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正派的作风，合理利用自己的生活费，我深知金钱的来之不易，从不乱花一分钱。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寻找能够提高自己能力并在一定程度上获得金钱回报的兼职工作，不但锻炼了自己，也减轻了家里的负担。此外，我对时间观念性十分重视，合理安排好工作、学习、读书、锻炼身体及娱乐等的时间。最重要的是，我相信：机遇总伴随着有准备的人。因此我时时刻刻提高自己的素质以迎接挑战!

在工作中，本人能做到勤勤恳恳、爱岗敬业，刻苦钻研业务，

不断提高自己的素质和水平;在生活上能做到严格律己，自律、自重、自省，以求真务实的作风和科学的发展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我积极参加了校里院里组织的各项活动，用实际行动支持学校团委的各项工作，从20xx年入学以来的各项学校支部活动，我都有参与组织。在支部中亦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帮助支部干部、老师做好各项工作，团结同学。

作为一名共青团员，一名入党积极分子，我感觉无比的自豪。通过团组织的悉心培养和自己的努力取得了一点点成绩，但是我认为还是远远不够多，不够好，我距离一个优秀团员的标准还有差距，所以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会实事求是，戒骄戒躁，努力克服自己的缺点，始终保持团组织的先锋模范作用，脚踏实地、积极进取、不断创新、默默的奉献，力争使自己在各项工作中取得新的成绩，努力使自己成为共青团组织的优秀先锋。

今后我会坚持勤奋努力、踏实工作的优良作风，在工作上学骨干，在政治上求先进，在活动中求积极，认真而努力地做好组织交给的每一件事，带着激情和责任感对待自己的本职工作，不辜负团组织对我的期望。我相信，通过不断的学习探索以及自我批评，我面前的道路虽然曲折但前途却是美好的，所以我会坚持着走的更好。

此致

敬礼

训练期思想汇报篇五

这个月，我一直在家学习法律知识，也没有做违法犯罪事情。今后我要做得到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增强自己的法制观念。今后(我)要做到遵守国家法律。

现在，我认识到了我在法制观念确实很淡薄，从而导致自己

犯了罪。我要在思想上继续深刻的反思，再次加强我的法制观念。

这段时间里，通过民警对我不断的帮助教育，在我心头总是有一把法律之剑，做事三思而行，切末一时冲动犯下大错而悔恨终生。

现在，真正认识到懂法守法的重要性，我从思想上进行了深刻的反思，认识到了我的法制观念确实很淡薄，从而导致自己犯了罪。我知道了我的妨碍公务罪行是不对的，并对国家对社会造成了很大的影响。我悔而在悔。我要从新做人，洗心命面。

汇报人：本站

20xx年xx月xx日